

## I. 引 言

---

**政府帳目委員會的成立** 政府帳目委員會是根據《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議事規則》第72條的規定成立，這些規定載於本報告書**附錄1**。

2. **委員會的成員** 立法會主席根據《立法會議事規則》第72(3)條任命下列議員為委員會成員：

**主席** : 李家祥議員, GBS, JP

**副主席** : 劉慧卿議員, JP

**委員** : 朱幼麟議員, JP  
單仲偕議員  
楊孝華議員, SBS, JP  
(由2003年10月18日起生效)  
劉江華議員, JP  
石禮謙議員, JP  
張宇人議員, JP  
(直至2003年9月13日)

**秘書** : 韓律科女士

**法律顧問** : 馬耀添先生, JP

3. 《議事規則》第72(3)條訂明，委員會由一名主席、一名副主席及5名委員組成。然而，鑒於李家祥議員、朱幼麟議員、單仲偕議員及張宇人議員已就本報告書所涵蓋的3個章節申報個人利益，委員會同意豁免他們參與研究這3個章節的工作。他們申報的詳情載於副主席在2003年5月14日委員會公開聆訊中的序辭全文(**附錄2**)。楊孝華議員並無參與本報告書所涵蓋3個章節的研究工作。